

委托书

委托人_____根据法律规定，特聘请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_____为涉嫌_____案件的_____（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止。

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系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_____（注明委托人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关系）。

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条 辩护律师向公安机关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案件有关情况，告知接受委托或者指派的辩护律师，并记录在案。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律师：_____ 电话：_____

传真：0551-65600202 邮编：230041

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东怡金融广场 B 座 37 层金亚太律所。